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en Meditech Holdings Limited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801)

## 公佈 完成董事培訓規定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之新聞稿(「新聞稿」)，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譴責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違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3、14.34、14.36、14.38A、14.40、14.41、14.48、14.49、14.51及14.74條，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新聞稿中的指示而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

根據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經聯交所覆核委員會修改)之指令，本公司各下列董事(「董事」)須完成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董事學會等機構或聯交所上市部(「上市部」)認可之其他課程機構所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合規事宜及董事職責之彼等相應小時培訓(如下文所列示)，包括4小時有關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之培訓：

董事姓名	小時
甘源先生及江金裕先生	24小時
鄭汀女士、顧樵教授及曹岡教授	12小時

上述培訓須於新聞稿刊發日期起計90日內完成，及相關董事於完成培訓後兩星期內向上市部提供由培訓機構發出其全面合規之書面證明。

於本公佈日期，相關董事已根據上述指令完成彼等之培訓，並已向上市部提交相關書面證明。

因此，本公司確認，新聞稿內第(1)至(3)項有關委任合規顧問及培訓規定之指令已獲全面遵守。

承董事會命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甘源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執行董事為甘源先生(主席)、江金裕先生及馮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汀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岡教授、顧樵教授、高悅先生及Daniel Foa先生。